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偃消〔2022〕45号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抽查 实施方案

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规范全区消防“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全面优化消防执法环境，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制定全区消防“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抽查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规范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消防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检查对象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二、监管抽查范围

除举报投诉的核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的复查，申请恢复使用、经营的检查，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以及转办交办核查以外，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单位的所有监管都必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三、“一单两库”建设

区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组成，按照类别和规模分类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和其他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类型、建筑面积、所在建筑类别、场所性质、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区域等内容。其中，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类型为检查对象基础信息。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资格证编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类别、执法工作年限等内容。

四、抽查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类型分为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抽查。每月月底前设置监督检查抽查任务，并于次月根据系统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创建专项检查任务，创建时应当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并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全部检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0%，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和其他单位年度抽查数量不少于重点单

位年度抽查数量。专项检查任务的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根据专项检查方案确定。在同一年度内（自然年）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180 天。抽查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廉政监督员、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进行现场监督。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经随机选派后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公差、休假、回避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要报请组织实施抽查计划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并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重新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不得随意指定。区消防救援大队采取现场方式，依照规定程序开展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检查结束后，如实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随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五、风险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综合考虑检查对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风险、消防安全信用等因素，对检查对象抽查频次或抽查概率实行浮动管理。检查对象按照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红）、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绿）。

1、检查对象按照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对应优先抽查占比数，重大风险抽查优先占比 40%，较大风险抽查优先占比 30%，一般风险抽查优先占比 20%，低风险抽查优先占比 10%。

2、检查对象连续两次检查（不含复查）结果为责令立即或限期改正的，风险等级上调一级；确定为一般风险以上的检查对象有一次检查结果为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风险等级下调一

级。

3、检查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重大风险等级：

（一）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拒不整改的；

（二）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三）三年内受到过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四）五年内发生过火灾事故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承诺失实的。

六、信息公示

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抽查结果公开期间，被检查对象对公开的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提出。消防救援大队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实确实有错误的，按规定及时改正。

